（1）中的名词性成分不能带「了」，而（2）中的名词性短语却可以带「了」，这是因为它们所表示的语义和语用不同。

在（1）中，这些名词性的词或短语本身并没有动作或状态的变化，「了」一般表示动作或状态的完成或变化，所以不能直接加上表示动作或状态变化的“了”。如果想要表达动作或状态变化，需要通过加上相应的动词或形容词来实现，比如“桌子摔烂了”“这位同学聪明了”。

而在（2）中的句子，它们表达的都是时间或年龄的推移所带来的变化，因此可以在名词性的词或短语后面加上“了”来表示这种变化。这种句式的共同点是，它们都表达了时间或年龄的推移，所以“了”表示的是这种推移所带来的变化。例如，「大姑娘了」表示女孩子已经成年，「三十岁的人了」表示一个人已经到了三十岁这个年龄段，「年底了」表示一年快要结束了。由于这些状态或时间点的变化可以用「了」来表示，因此这些名词性短语可以带「了」。还有比如“春天了”“大学生了”“已经退休了的老人”、“上了初中的小孩”、“考上研究生的同学”等等。这些句子中的“了”都表示了时间或状态的推移，可以与（2）中的句子归为同一类别。

其次，我们可以考虑这种句式背后的语言逻辑。在中文中，形容词或者动词都可以用来表示状态或者行为的变化，比如“红”可以表示颜色的变化，而“吃”可以表示进食的行为。但是名词却不能直接表示状态或者行为的变化，因此我们不能说“桌子了”，这个句子缺乏语言逻辑。但是当名词和“了”结合使用时，就可以表示状态或者行为的变化了。比如“大姑娘了”可以表示一个年龄段的变化，从少女到成年女性的转变；“三十岁的人了”可以表示一个人年龄的增长，从20多岁到30岁的转变。这些句子都是具有合理的语言逻辑的。

综上所述，（2）中的句式可以成立是因为它们表达了时间或年龄的推移所带来的变化，而（1）中的句子不能成立是因为它们本身并没有动作或状态的变化。